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冼寶琮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高舖威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2
議程三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議程四	楊希勤警長 梁君騰警長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2警署警長
議程五	丁 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五
議程九	何偉雄先生 林恩諾先生 潘浩然先生 呂健超先生	渠務署總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 渠務署署任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1/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4 渠務署工程師/啟德發展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注流感高峰期 建議加強政府大樓公眾地方消毒措施

(食環會文件第 23/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現時為流感高峰期，各政府大樓人流量大，建議機電工程署更頻繁地清潔通風系統濾網。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4 及 8 號書面回應。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政府大樓由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共區域及設施，以及安排保安和潔淨工作。九龍城區多個政府大樓，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與承辦商就紅磡市政大廈及署方轄下九龍城區街市(包括九龍城街市、土瓜灣街市及紅磡街市)部分公共區域及設施的潔淨工作進行檢討，確保至少每兩小時清潔及消毒高接觸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及公共櫃檯等。承辦商亦已於大堂及街市出入口加設酒精搓手液，供市民使用；
 - (iii) 署方已要求承辦商評估其工作計劃並適當安排人手，根據實際需要增加深層清洗頻率，並將清洗工作集中在繁忙時段進行；
 - (iv) 署方已將有關定時檢查、清潔及改善通風的建議轉介予機電工程署跟進，亦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增加通風系統濾網清潔密度的可行性；
 - (v) 現時機電工程署每兩個月會清洗通風系統的濾網，並每年為通風系統進行全面檢查及清洗。機電工程署已因應是次建議，提前於本年五月進行紅磡市政大廈通風系統的年檢及清洗工作；以及
 - (vi) 署方會積極參與後續工作，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公共場所的安全與衛生。

8.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按照現時清潔及支援服務合約所訂，承辦商須為九龍城市政大廈的三樓大堂、二樓及三樓的休憩地方提供清潔服務；以及
- (ii) 九龍城市政大廈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已指示承辦商員工加強清潔九龍城市政大廈的公眾地方，以提供優質的服務水平。

9. **主席**作出總結，鼓勵各相關部門於流感高峰期做好各項預防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議程三

關注土瓜灣野鴿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4/2025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文簡稱「漁護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9 號書面回應。

1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縱使各執法部門已嚴厲進行票控，現時社區內仍有不少人士餵飼野鴿。建議部門研究以閉路電視片段作為舉證的可行性；
- (ii) 部分違例人士或是出於愛護動物而餵飼野鴿，建議部門將其轉化為對社會有利的行為，包括進行與愛護動物相關的義工服務；以及
- (iii) 現時的宣傳品較卡通化，委員建議部門於宣傳品上加入具震撼性的圖片，以提高阻嚇力，更有效地帶出餵飼野鴿對社會及動物福利帶來的不良影響。

13.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曾派員到文件提及的餵飼野鴿黑點進行巡查；

- (ii) 現時有四個部門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以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形式進行執法。署方會考慮在部分餵飼情況較複雜或涉及多個部門管轄範圍的地方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 (iii) 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署方會在野鴿聚集點懸掛橫額、設立街站及派發宣傳品，讓市民認識餵飼野鴿帶來的影響；
- (iv) 署方在收到投訴或求助個案後，會因應需要向相關的場地管理人派發驅鳥劑，惟有關的驅鳥劑屬試用性質，署方並未計劃向個人或住戶派發；
- (v) 針對重覆干犯人士，如署方認為其餵飼行為嚴重影響社區，可因應情況以傳票的方式將個案轉交法庭處理，由法庭根據個案的嚴重性處以合適的罰則；以及
- (vi) 署方現正設計新版本的宣傳單張，並會考慮加入真實的圖片，以反映餵飼行為的負面影響。

1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內數個餵飼野鴿黑點仍發現食物殘渣，建議部門除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外，可制定新措施，包括向屋苑管理處提供防止野鴿聚集的建議、利用閉路電視片段作為執法證據，以及到學校進行演講，減少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出現；
- (ii) 查詢現時漁護署採用的驅鳥劑成分會否對其他動物或鳥類造成不良影響；以及
- (iii) 建議部門考慮以便衣人員執法，提高執法成效，並要求被檢控人士以社會服務的方式回饋社區。

15.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的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對於重覆干犯的人士，署方會根據個案的嚴重性，考慮以法庭傳票方式作檢控；
- (ii) 署方已備悉文件提及土瓜灣街道的情況，會考慮於有關街道增設橫額及其他宣傳品，並向大廈法團提供協助；
- (iii) 署方現時採用的驅鳥劑以氣味驅趕野鴿，並會於短時間內揮發，不會對其他動物造成影響；以及

(iv) 署方的執法人員會穿着便服執勤，以提高執法成效。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在文件提及地點一帶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及懸掛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
- (ii) 署方亦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有關街道的清掃及清洗工作，保持街道的清潔，並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執法行動；
- (iii) 署方會對重覆干犯的人士提出檢控，由法庭作出相應的罰則；以及
- (iv) 署方會考慮在社區舉辦講座，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

17.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部門繼續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並加強在餵飼野鳥黑點位置的宣傳。

議程四

關注社區集運站包裝盒／紙皮盒棄置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5/2025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10 號書面回應。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隨即派員到蕪湖街及民泰街一帶巡查，期間發現有物件擺放在公眾地方及後巷，妨礙署方人員的街道清掃工作。署方已發出三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有關物品移走。署方在其後的複檢中發現相關雜物已被移走；
- (ii) 根據記錄，署方於過去三個月在文件提及的地點共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因雜物阻礙清掃而發出 3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取 20 件棄置／阻街貨物；

- (iii) 文件提及地點曾設置廢紙箱，使用集運公司服務的市民會將包裝盒及紙皮盒棄置在廢紙箱附近。署方現時已更改有關的廢紙箱擺放位置，棄置雜物的情況亦有所改善；以及
- (iv) 署方會繼續留意涉事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1. **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警方會加強在有關位置的巡邏，並會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22.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警方及食環署繼續加強巡邏，跟進有關問題，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

議程五

關注啟德鼠患問題並提出解決建議

(食環會文件第 26/2025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建議部門就屋苑的防鼠措施，向啟德區內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ii) 在大型活動後，啟德車站廣場的垃圾箱均堆滿大量垃圾，建議康文署加派人手清理；以及
- (iii) 啟德區內仍有不少正在施工的地盤，建議部門加強巡查，並向地盤負責人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議。

2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康文署、渠務署、房屋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6、7 及 11 號書面回應。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十分關注啟德發展區的鼠患情況，除會加強啟德區公眾地方的清掃工作外，亦會主動向啟德區的屋苑及其他政府場地的管理部門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建議；以及
- (ii) 署方將於啟德區內舉辦有關防治鼠患及蚊患的講座，並會加強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防治鼠患意識。

26.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每天清理場內的垃圾並把垃圾箱蓋好，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及匿藏處；
- (ii) 署方亦已聘請滅鼠服務承辦商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殺鼠劑、堵塞鼠類匿藏地方及進行一切有關的善後清潔工作；以及
- (iii) 署方會加派人手於大型活動後進行場地清掃，並繼續密切關注場內清潔及滅鼠工作。

27.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在啟德區內的公共屋邨包括德朗邨、啟晴邨，以及出售資助房屋的啟朗苑及新落成的啟欣苑加強日常清潔及防治蟲鼠的措施；
- (ii) 署方亦會透過多管齊下的行動，包括改善屋邨環境衛生、加強地區防鼠滅鼠工作及宣傳教育等，以提高防治鼠患的成效；
- (iii) 署方會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點及堵塞牠們的來往通道，並會在屋邨內鼠患較嚴重的地點增放鼠藥、裝設鼠網及鼠檔，和進行重點滅鼠工作等，以提高滅鼠成效；以及
- (iv) 署方近日於啟晴邨及德朗邨新增兩名保安員於晚上八時至十一時加強巡查及防治鼠患。

2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鼠患問題牽涉多個部門，為提升滅鼠效率，建議各部門及委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確保啟德體育園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狀況，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
- (ii) 食環署早前曾聯同委員前往啟德的一個私人屋苑向有關的管理公司提供滅鼠的建議。建議部門考慮將有關的做法擴展至其他屋苑；
- (iii) 啟德一帶的垃圾箱於大型活動後均堆滿垃圾，建議部門於大型活動期間增加垃圾箱的數量；

- (iv) 查詢部門使用的殺鼠劑、清潔用品及工具是否對寵物無害；
- (v) 啟德區內有不少正在施工的地盤，在午膳時間有不少地盤工人在啟德車站廣場一帶用膳。雖然部門已於該處設置多個大、小型垃圾箱供有關人士使用，但在棄置飯盒時，食物殘渣可能會掉落到地上，吸引蟲鼠。建議部門於午膳時間加派人手進行巡查及清潔；以及
- (vi) 查詢啟德區鼠患指數和為提高無鼠百分比所實行的措施。

2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2024年上、下半年啟德區的無鼠百分比分別為99%及97%；
- (ii) 啟德一帶的管理涉及多個部門，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加強有關地點一帶公眾地方的巡查，並會適時清理垃圾箱；以及
- (iii) 署方會考慮使用即時通訊軟件與其他部門聯絡，加強溝通。

3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評估啟德區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該處垃圾箱的數量；以及
- (ii) 署方會根據食環署的指引使用殺鼠劑，並將殺鼠劑安放在有蓋的容器內，以防其他動物誤服。

31.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除恆常的巡視外，署方亦會聯同其他部門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以加強屋邨範圍及其周邊一帶的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以及
- (ii) 署方會不時向屋邨及屋苑管理人員及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防治蟲鼠的培訓課程。

32.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各部門持續跟進啟德區的鼠患情況，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議程六

關注黃埔街地盤工程引致噪音和鼠患、蚊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7/2025 號)

33. 委員介紹文件。

3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14 號書面回應。

3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繼續加強文件提及地點附近的防治蟲鼠工作，並會定期巡查附近的地盤，確保地盤內沒有積水；以及
- (ii) 如發現地盤有蚊子滋生，署方會向相關人士提出檢控。根據記錄，署方在本年一月至四月就區內地盤蚊子滋生情況共提出三宗檢控。

36.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現行《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限制時間內(即平日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必須事先領有由署方簽發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按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然而，於限制時間外(即平日日間)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則不受上述條例的規管；
- (i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隨即派員於晚上到文件提及的地盤作突擊巡查，期間未有發現地盤內有任何建築活動或違例的情況。而承建商亦已在地盤外圍設置隔音屏障，以減低於日間進行工程時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iii) 署方已提醒地盤負責人要遵循《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檢視相關工序，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於早上稍後時間(例如早上八時後)進行，以及考慮使用更寧靜的機動設備施工，以進一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37. 主席作出總結，並建議部門安排進行突擊巡查，確保有關的地盤沒有出現違例的情況。

議程七

關注紅磡舊區三色環保回收箱配置和餐廳處置廚餘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28/2025 號)

38. 委員介紹文件。
3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及 15 號書面回應。
4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接獲文件後，署方已隨即派員到紅磡舊區一帶的食肆進行突擊巡查，除了向食肆負責人進行衛生教育外，亦已提醒食物業經營者必須遵守持牌條件，不得傾倒廚餘和污水至後巷和地面渠道，食肆經營期間亦必須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各項條文，否則會被檢控；以及
 - (ii) 根據記錄，署方自去年五月至本年四月曾採取多次突擊行動，重點打擊區內傾倒污水到路邊溝渠的食物業處所，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人員在突擊行動中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及《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向相關違例人士分別發出共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三宗檢控。而在過去六個月，署方向違反相關持牌條件食物業經營者共發出一封警告信及 86 個口頭警告。
4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退。紅磡區現時設有一個回收便利點「綠在紅磡」、六個日間回收流動點及一個夜間回收流動點，故署方並未計劃於紅磡區重設路邊回收桶；
 - (ii) 市民可透過「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在「綠在區區」設施或智能回收箱進行回收，以獲取積分兌換禮品。有關回收設施的詳情可瀏覽環保署香港減廢網站的回收互動地圖；

- (iii) 廚餘回收方面，署方近年積極推行多項措施支援工商業廚餘回收，包括為大型食肆提供免費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並在全港設立逾 200 個公眾廚餘回收點，方便小型食肆使用。署方亦會主動聯絡各區食肆，派發宣傳單張，講解廚餘分類方法，並為參與的食肆免費提供透明膠袋及小型廚餘桶，以協助在廚房內分類及暫存廚餘；
- (iv) 署方於去年十一月在「咪嚟嘢食店」計劃中推出了榮譽性的鑽石級別，表彰在減少及回收廚餘方面表現突出的食肆，從而吸引更多商戶參與；以及
- (v) 署方會繼續推動各項計劃和措施，與地區食肆合作，加強廚餘減量與回收的宣傳推廣。

42.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區內的回收箱過往曾出現被破壞及回收物被盜取的情況，希望環保署做好管理的工作，避免有關的情況再次發生。

議程八

跟進九龍城區內廚餘回收計劃進展和反映何文田和嘉道理區廚餘回收建議

(食環會文件第 29/2025 號)

- 43. 委員介紹文件。
- 4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號書面回應。
- 45.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現時部分單幢式樓宇因住戶數未達 1 000 戶而無法申請「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文簡稱「試驗計劃」)，建議部門降低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更多私人屋苑可以參與；以及
 - (ii) 根據觀察，回收膠樽及紙張等的回收設施不會對商場的環境衛生造成嚴重影響，故建議部門考慮於區內的政府建築物或其他合適地方增設廚餘回收設施。

46.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共有九個屋苑申請試驗計劃，其中維港一號和半島豪庭的申請已獲批，並正準備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前期安裝工作，而其餘的申請仍在處理中。而 2024 年 8 月 29 日後，試驗計劃收到一宗來自黃埔花園(第三期及第四期)的申請；
- (ii) 由於九龍塘和筆架山一帶的私人屋苑大多以低密度住宅和小型私人屋苑為主，並不符合試驗計劃現時的申請門檻(總戶數不少於 1 000 戶)。署方一直與各大物業管理公司緊密聯繫，透過舉辦講座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其旗下各屋苑管業處講解試驗計劃詳情及申請方法。署方現正探討降低試驗計劃申請門檻的可能性，讓更多私人屋苑參與；
- (iii) 署方已在九龍城區 13 個公眾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方便附近的食肆和居民使用；
- (iv) 食環署位於文運道的垃圾收集站於下午五時半關閉，而廚餘回收需求主要集中在晚間，故署方未有計劃在該垃圾收集站設置廚餘回收點；
- (v) 為進一步便利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住戶參與廚餘回收，署方在九龍城區策略性地設置六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形式在夜間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公眾廚餘回收點」，優先考慮鄰近缺乏廚餘回收設施的地點，以善用公帑；以及
- (vi) 署方透過「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於九龍城區設置了共五套智能回收箱，其中一套位於何文田廣場。署方會持續檢視智能回收箱的使用情況，並已備悉在何文田區和嘉道理區增設智能回收箱的建議。署方會在規劃智能回收箱的配置時，參考各方意見及當區整體的社區回收設施，適時調整設置智能回收設備的地點和數目，以確保智能回收箱有較高的使用率和成效。

47.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部門繼續積極推廣廚餘回收計劃，令更多居民可受惠。

議程九

其他事項

嚴正跟進：啟德河水質嚴重污染及大量魚類死亡漂浮河面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1/2025 號)

48. **主席**表示，他於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後，收到委員要求就近日啟德河水質嚴重污染及大量魚類死亡的問題作討論。有見情況嚴重，他因此同意委員的要求，並邀請有關部門在會上回應。

49. **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表示發現河底積聚了一些類似藻類的植物，建議部門關注河底的情況，並進行相應的跟進，以保護魚類及其他棲息於啟德河的生物。**委員**亦指出啟德河的污染問題已持續多時，希望部門能找出導致污染的根本原因，並徹底解決問題。

5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7 號書面回應。

51.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是次大量魚類死亡，主要是因為署方設於啟德河上游的排放水泵房進行緊急維修工程，導致河水水位降低。此外，因近日降雨量較低，導致是次啟德河部分段落出現乾涸；以及
- (ii) 署方日後如需為排水泵房進行緊急工程，會密切留意啟德河水位及天氣情況，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52.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是次事件屬個別事件；
- (ii) 署方自 2023 年起主動調查啟德河的整個集水區域(即黃大仙、慈雲山、新蒲崗及九龍城一帶)的污染源，並成功發現 20 多宗渠管錯駁的個案。該 20 多宗個案已轉介至相關部門作跟進和糾正，亦於本年 3 月全部完成修復；以及
- (iii) 署方於啟德河的不同位置設置常規水質監測站，每月檢測啟德河的水質。根據檢驗結果，啟德河水質的各項參數普遍符合相關水質指標。

5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在接獲渠務署通知啟德河面有大量漂浮的魚類屍體後，已立即安排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與渠務署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漂浮的魚類屍體。

5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部門發現問題後所作的補救措施及未來的預防方法；
- (ii) 在完成處理所有渠道錯駁的個案後，啟德河仍有臭味，查詢臭味的源頭及改善臭味問題的措施；
- (iii) 建議部門日後定期向委員及居民發放有關啟德河水質的化驗報告；以及
- (iv) 部門於早前的會議中曾提及啟德河因潮汐漲退而未能排出污水，查詢部門會否考慮進行改善工程，令污水可成功排入大海。

55.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排放到啟德河的排放水符合環保署相關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
- (ii) 署方一般的維修工程並不會影響水泵的運作，惟是次緊急維修有必要停止泵房運作，才可安全完成；
- (iii) 為避免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署方會避免於旱季進行工程，並會於進行工程前密切留意啟德河的水位，以減低工程對啟德河生態造成的影響；以及
- (iv) 啟德河作為東九龍其中一條主要排洪河道，署方會負責啟德河排水系統的維修保養，並會定期派員巡查，以確保河道暢通，減低水浸風險。

56.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部門會繼續監察啟德河的水質情況，並適時向各委員匯報。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4 日。

58. 主席在下午 3 時 57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7月